

合同编号：GTKJGHY—2025—083

洛阳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 第三方服务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承担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委托方：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25〕59号）的要求，本次城市体检工作范围为洛阳市主城区建成区，通过住房、小区（社区）、街区（街道）、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结合洛阳地域特色，构建体检指标体系，对洛阳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状况进行客观评价，查找城市人居环境现存和潜在的问题与短板，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出对策建议和具体措施。运用GIS等工具，对社会调查数据和基础数据等进行系统分析，形成洛阳市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

为做好洛阳市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经法定招标程序，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2.2 工作范围

洛阳中心城区（建成区）：即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和伊滨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63.8 平方公里，人口数量约 260.10 万人。

2.3 规划内容及要求

2.3.1 工作内容

（1）构建体检指标体系。基于住建部规定的 4 个维度（60 个指标项）和省住建厅增加的城市体检 21 个特色指标项，根据指标可获取、可测度、可追溯的原则，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特点、条件和需求，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保留、修正和增加处理，形成洛阳“60+21+N”指标体系。并将“60+21+N”指标体系根据测算口径进行分解，反馈至各市级职能部门，协助对各项指标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科学性进行评估反馈，进一步校核指标体系。

（2）开展居民访谈调查。以城市社区为单位，以 16 周岁以上的本地常住居民为主，涵盖政府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人、个体经营者、待业者等各行各业人员，以城市体检工作相关问题为主题，通过宣讲、访谈、座谈和实地踏勘等形式，从城市管理

者和居民角度进一步发现城市存在问题，深入了解居民实际诉求。

(3) 全面开展指标数据调查填报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选取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平房区、棚户区等老旧小区，住房、小区（社区）和街区层面以人工调研为主，到街道、社区、小区现场调研并填报；城区层面从统计部门和其他相关市直部门收集至少连续 5 年的官方数据，详实准确填报基础数据资料并明确数据来源，作为本次工作的基本数据。同时多渠道采集互联网大数据、手机信令数据（移动、联通、电信、微信）、行业专业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作为对官方数据的校核和补充。

(4) 编制年度体检报告。完成 2025 年度洛阳市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并按照“急用先检”原则，编制相关专项体检报告。

2.3.2 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委托方需求。

2.4 编制深度

充分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的编制深度要求。满足河南省和洛阳市相关技术审查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合同相关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所列内容。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洛阳市城市发展相关现状基础资料	1
2	洛阳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划	1
3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1
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调查研究成果、图书等资料及宣传材料	1
5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组成

纸质成果：洛阳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

电子成果：城市体检报告的 word 或 PDF 格式。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提交最终成果 6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具体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及调研分析阶段。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大纲，确定方案阶段。

第三阶段：深化细化编制阶段。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计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174, 中标价为 945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6.2 项目总费用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编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945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

6.3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6.3.1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承担方形成并提交洛阳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相关成果,委托方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一次性向承担方付款人民币 945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承担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进度表:

阶段	承担方	支付时间
一次性支付 100%	¥945000.00	提交最终成果,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6.3.2 委托方应及时通知承担方，承担方开具并提交同等金额的项目费用正式发票，委托方收到承担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承担方费用。

第七条 各方责任

7.1 委托方（甲方）责任

7.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担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7.1.5 委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或研究成果文件时，承担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7.1.6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与服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7.2 承担方（乙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承担方需按时推进并接受委托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7.2.4 承担方交付项目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7.2.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8.2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期限支付承担方的项目费，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

8.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项目费的万分之二。

8.4 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与承担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结算设计费，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0%。

8.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用于完成委托成果而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9.2 本合同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

方书面同意或许可，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方

名称(盖章):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号

甲方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担方

名称(盖章):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379-63217557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